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至提案 2.00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0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温胆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 0.25g

注册分类：中药第 6 类

临床受理号：CXZL1500059

临床批件号：2016L05845

申报阶段：Ⅱ期临床试验总结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温胆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代号：PZH1204）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 2016 年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温胆片是根据经典名方温胆汤化裁而来的经验方，具有理气化痰、清心解郁等功效，2007 年作为医院制剂在临床使用（批准文号：粤 Z20071180）。

该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广泛性焦虑障碍（痰热内扰证）。

温胆片是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的转让临床批件。截至公告日，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累计约 3,400 万元。

三、药物的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

本试验采取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实验设计。鉴于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是临床上重要的焦虑症诊断工具，其分值能较好反映焦虑症的严重程度，本试验以治疗期第 12 周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评分较基线的减分值作为主要疗效指标。本试验共计纳入 240 例受试者，以 1:1:1 的比例随机分配到试验组、阳性药对照组、安慰剂对照组，接受试验治疗和评估。本试验温胆片给药每次 4 片，每日 3 次，连续服用 12 周。

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显示，在 HAMA 评分较基线的减分值方面，连续治疗 12 周后，试验组相比阳性药对照组和安慰剂对照组显示出较好的疗效趋势。全分析数据集（FAS）分析结果显示，试验组、阳性药对照组、安慰剂对照组在治疗期第 12 周 HAMA 评分较基线的变化值组间比较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P＜0.05）。符合方案数据集（PPS）和全分析数据集（FAS）分析整体疗效趋势一致。

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结果显示，温胆片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观察到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安全性分析集中，未发生 3 级及以上不良反应，严重不良反应、导致死亡的不良事件／反应；试验组的不良反应、导致退出的不良事件／反应的发生率低于阳性药对照组和安慰剂对照组。

基于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评估温胆片治疗轻、中度广泛性焦虑障碍（痰热内扰证）的临床疗效确切，且安全性良好，具有明显的临床开发价值和前景。

四、同类产品情况

广泛性焦虑障碍（GAD）是最常见的一种焦虑障碍，是一种对日常工作生活实践或想法持续担忧和焦虑的综合征，患者往往能够认识到这些担忧是过度和不恰当的，但不能控制，因难以忍受而感到痛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经查询药智网数据库，目前市场上治疗焦虑的药主要有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盐酸丁螺环酮片、劳拉西泮片、九味镇心颗粒等。根据药智网医院销售数据统计，盐酸丁螺环酮片 2021 年度总销售额为 1.92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劳拉西泮片 2021 年度总销售额为 1.75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温胆片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拟与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基金”）及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片仔癀盈科生命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片仔癀盈科基金”）。

● 近日，就该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意向协议》，上述协议为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提及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对片仔癀盈科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投基金、片仔癀投资与盈科资本拟共同发起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片仔癀投资与盈科资本还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方在各自领域拥有良好的业务资源，为推动业务合作，促进各方共同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上述协议。

一、协议的签署方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甲方

（1）机构名称：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61200MA35Q4TD0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希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02 月 20 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

（11）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2342；登记时间：2017-04-12。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乙方

（1）机构名称：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603MA8UUR962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秋敏

（5）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22 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片仔癀大厦 11 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3、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丙方

（1）机构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5）注册资本：12,096.519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19 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8）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钱明飞

（10）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

（11）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1263；登记时间：2010-09-19。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甲方、乙方与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甲方、乙方与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甲方、乙方与丙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对方股份。

5、履约能力分析：

江投基金、盈科资本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江投基金、盈科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的签署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甲乙丙三方为推进合作落地，各方本着自愿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讨论，初步达成以下共识：

1、甲乙丙三方拟共同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拟在漳州按照项目需求分期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生命大健康产业基金，其中乙方及其指定方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30%，甲方及其指定方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50%，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2、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

（二）《投资意向协议》

为推进合作落地，本着自愿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讨论，初步达成以下共识：

1、由盈科资本联合片仔癀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基金规模拟设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规模以募集到位资金为准），主要对生物医药、中医药产业、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行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盈科资本担任片仔癀盈科基金的管理人。

2、片仔癀盈科基金架构：有限合伙企业，盈科资本为基金管理人。片仔癀投资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余基金份额由盈科资本及其关联方认缴或由盈科资本募集。

3、片仔癀盈科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生物医药、中医药产业、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行业。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

（3）盈利模式：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及股权转让等渠道退出实现增值获利。

4、片仔癀盈科基金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片仔癀盈科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片仔癀盈科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对外投资和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片仔癀投资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名委员，盈科资本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三方在各自领域拥有良好的业务资源，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业务合作，促进三方共同发展。产业基金的模式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机会，扩大和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战略实施的推进及长远发展。

四、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签署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公司不对片仔癀盈科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并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4,659,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10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670,81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24,90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7,345,912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050,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609,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2,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2,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62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9,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62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9,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62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9,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62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9,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